

证券代码：839952

证券简称：凯越电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公司 A 区 3-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小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128,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借款》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电费、水费、工资、税费、开银行承兑汇票等，贷款期限 6 个月，循环使用，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终授信条款以授信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及林建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28,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花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电费、水费、工资、税费、开银行承兑汇票等，贷款期限 6 个月，循环使用，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终授信条款以授信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及林建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65,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以及邹小亮控制的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补充》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

口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用于日常采购等经营周转。授信、贷款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兴业银行的要求，现就上述借款事项，补充审议以下议案：

1、同意以本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和中心村膀路头地段）（权证编号：（厂房）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5726 号、（宿舍）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5727 号）做抵押担保；同意本公司提供不低于 8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惠叁抵押字（2018）第 001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惠叁抵押字（2018）第 001B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担保期限 5 年，具体要求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2、同意邹小亮以其合法持有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4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邹小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惠叁质押字（2018）第 001 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法有效，担保期限 5 年，具体要求以《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28,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